

关于 201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工作细则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办法》（上理工〔2015〕77号文）的有关规定，按照学校关于做好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保证推免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一、基本条件

申请推免学生必须满足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推荐条件：纳入国家普通全日制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18 届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学生、委培生、定向生）；品德良好，遵纪守法；主修专业前六个学期累计平均绩点在 3.0（含 3.0）以上；成绩排名在专业前 30%；英语国家六级等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身体健康。

二、推荐原则

（一）鼓励学生刻苦学习、提高创新能力。申请学生在本科学习期间，学习、科研等方面获得突出成绩，为学校、学院做出重大贡献的，优先获得推免生资格，占用学院预留名额，不占各系分配名额。在数学、物理、电子、机械设计竞赛和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大赛中获得全国、市级奖项者，根据获奖情况，可适当放宽基本推荐条件；本科阶段入伍并荣立三等功及以上者，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在本校就读期间服兵役者在同等情况下可予优先推荐。

（二）其余申请学生根据学生综合情况，包括学习成绩分、创新科研分、综合素质分等汇总名单（《学生推免综合情况评定汇总办法》见附件），学院推免生工作推荐审核小组开会，对学生学习能力、创新精神、业务特长、综合素质等全方位考查，投票决定推荐资格排名。

三、推免生名额的分配

根据当年学校下达名额总数与当年毕业生情况，由学院推免生工作推荐审核小组决定预留名额百分比（10%-30%）。预留名额在全院学生内公开选拔，主要用以奖励成绩突出、贡献重大的学生。其余名额数作为各系分配总名额，按各系本科毕业生比例、上届毕业生高质量

就业人数比例和当年研究生招生人数比例分配到各系，在各系申请学生中公开推荐。

系推免生名额=各系分配总名额×（系应届本科生占比×50%+系上届高质量就业人数占比×25%+系当年研究生招生人数占比×25%）

四、推免工作流程

1、学院召开党政联席扩大会，确定学院推免生工作推荐审核小组成员名单。学院推免生工作推荐审核小组召开会议，审议并确定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工作细则，院内公示，上报学校。

2、学生本人填写学校《推免申请表》。

3、由学生工作办公室依据学院《学生推免综合情况评定汇总办法》，提供申请学生综合情况汇总表。其中，各系本科毕业生人数、各系上届毕业生高质量就业人数及占比数据，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供；各系当年研究生招生人数及占比数据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供。

4、由学院推免生工作推荐审核小组召开推免生工作审定会议，根据申请学生综合情况汇总表和优先推荐原则，讨论决定预留择优推免生比例人数（10%-30%），并投票决定推免生候补名单，并决定递补人选候选名单。

5、推荐及递补人选候选名单经院内公示，上报学校。学校审核并公示后确定学院推荐免试生的最终人选。

五、本细则与学校文件通知有冲突之处，以学校文件为准。

六、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学院推免生工作推荐审核小组成员：

组 长：张学典

副组长：陈海瑾 曹英

成 员：徐伯庆 郑继红 陈玮 贾宏志 王亚刚 戴曙光 邬春学 夏鲲

秘书：陈颖 吴玉婷 李钊 陆玉琴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7年9月8日

附件：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8 届学生推免综合情况评定汇总办法**

申请推荐免试直升硕士研究生的学生，由辅导员办公室将其综合情况进行评定汇总，作为学院推免生工作推荐审核小组讨论审议的依据。内容包括以下四部分：

一、学习成绩分

1、学习成绩分为累计加权平均分，计算公式为：学生的累计加权平均分= Σ （修读课程成绩*课程学分）/ Σ （修读课程学分）。该项分数为百分制，以教务处统计为准。

二、科研创新分

1. 创新科研分为百分制。基础分为 60 分。

2.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全国数学建模大赛的国赛、市赛加分情况：获全国一等奖的每项 15 分，市特等奖每项 12 分，全国二等奖或者市一等奖的 10 分，全国三等奖或者市二等奖的每项加 8 分，市三等奖的每项加 6 分，市优胜奖的每项加 4 分，校级一等的每项加 3 分，校级二、三等的每项加 2 分，其它每项加 1 分。

3. 以第一作者发表国家 A 类期刊以上专业学术论文的，每篇加 15 分；以第一作者发表国家 B 类期刊专业学术论文的，每篇加 10 分；获其他全国性科技竞赛（除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全国数学建模大赛，下同）或专业科研成果一等奖的，或者有发明专利的，每项加 10 分。（刊物级别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确定。）

4. 获全国性科技竞赛或专业科研成果二、三等奖的，或者获市级科技竞赛或专业科研成果一等奖的，或者有实用新型专利的，每篇或每项加 7 分。

5. 以第一作者在国家公开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的，或者获全国性科技竞赛优胜奖的，或者获市级科技竞赛或专业科研成果二、三等奖的，每篇或每项加 5 分。

6. 获市级科技竞赛优胜奖的, 或者获校级科技类竞赛或专业科研成果一等奖的, 每项加 3 分。

7. 获校级科技竞赛二、三等奖的, 每项加 2 分。校级科技竞赛优胜奖的, 每项加 1 分。

8. 获“光电杯”创新大赛一等奖的加 3 分, 获二、三等奖的加 2 分, 获参与奖的加 1 分。

9. 论文、科技竞赛、科研成果如果是第二作者按 1/2 计分, 第三作者按 1/3 计分, 第四及后续作者不计分。

10. 因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的以最高奖项计分, 不累计。在各类增刊发表论文不计分。

11. 科研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三、思政素质分

1. 思政素质分为百分制。基础分为 60 分。

2. 获得市优秀学生(学生干部)、市优秀团员(团干部)或者入伍并荣立三等功以上的, 每项加 10 分。

3. 获其他市级荣誉者(市级优秀志愿者、市级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 或大学阶段入伍的, 每项加 5 分。

4. 获校优秀学生(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团干部)的, 每项加 3 分。此项最高不得超过 6 分。

5. 获其他校级荣誉者(校优秀志愿者、校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体育竞赛获奖等), 每项加 2 分。

6. 获院级荣誉(优秀义工、优秀志愿者、优秀学生助理等), 每项加 1 分。

7. 集体荣誉参照个人获奖级别根据主要负责人的工作量按 1/2 或 1/3 计分, 具体量分标准由辅导员提出, 全体辅导员会议审核。

8. 无偿献血 1 次加 1 分。

9. 集体荣誉以同年度最高级别计分, 不累计。

10. 思政素质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四、其他

教授推荐，或其他上述未涉及成绩、贡献等，作为参考。

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7年9月8日